

汝州市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异地造林恢复 森林植被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汝州市林业局（下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包《汝州市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程第一标段》施工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各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完全自愿地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汝州市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汝州市夏店镇呼爻村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采购文件等实质性承诺的所有内容均有乙方承包施工。

四、工程造价确定：工程结算价以本工程中标价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壹分（823839.71 元）为准，施工期间的发生工程量增加，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订《工程变更签证单》，但工程款实行包干制不变，不再加付。

五、工程期限：

1. 栽植完成期限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2. 工程竣工期限：乙方完成保存率管护义务终止之日止。

六、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方可施工。

2、乙方所购材料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必须禁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重做或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办法：甲方按林业技术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每个环节施工任务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书，甲方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单》，《工程质量验收单》将作为乙方实施后续工程以及付款凭证，但不作为后续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的依据，后续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以后续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为准。工程质量验收分为三次：

1、栽植质量验收：乙方完成苗木栽植后，甲方进行栽植验收。内容包括苗木质量、栽植数量和浇水质量等。

2、成活率验收：乙方栽植验收通过后，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甲方进行成活率验收。侧柏栽植密度为111株/亩、元宝枫栽植密度为74株/亩，质量合格标准为必须达到分布均匀、成活率大于85%。

3、保存率验收：乙方自完成成活率验收之次日起，始算其管护期一年后，甲方进行保存率验收，保存率大于80%为合格。

八、工程款支付办法：乙方完成苗木栽植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成活率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保存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 开工前，甲乙双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签订施工图纸、采购文件等实质性承诺的《施工内容交接单》。

② 指派 陈世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书面手续。

③ 协同监理工程师参与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签证，对检查合格项目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权利义务

①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签订施工图纸、采购文件等实质性承诺的《施工内容交接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实施。

② 指派 付保国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③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④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施工

市



1482111



10080222

带来的扰民问题及施工周边关系。

⑤ 积极组织施工力量，严格按设计要求规范施工。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施工代表的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的监督和指导。

⑥ 乙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并负责其设备及其员工的安全，乙方与其员工存在劳动关系，应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实施与合同相关的行为致使乙方人员及其设备或乙方以外的第三人伤害及其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⑦ 遇有隐蔽工程，乙方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到场监督方可施工，并由甲乙双方对合格的隐蔽工程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甲方未到场，乙方不得施工并顺延工期，且由甲方赔偿乙方误工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挂靠、违法分包或转包、不按期开工和完工或无故停工、中途退场等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乙方施工质量未通过验收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止付后续工程款，并依法追回已支付工程款，直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2、甲方向乙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材料,均以电子邮箱 rzszyk@163.com 发至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caiwu@guoshunjz.com, 即视为送达;

3、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甲方为维护权利请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服务保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4、乙方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双方发生纠纷时,甲方、受诉法院送达文书确定的地址。因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汝州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汝州市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汝州市农商银行

账号:00000000002501262012

乙方:河南国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保国

户名:河南国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商丘

联盟新城支行

帐号:41050165285600000500

2025年8月11日

